25-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1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28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3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35

3.各項費用彙計表……46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48

5.資本支出分析表……50

6.人事費彙計表……53

7.預算員額明細表……54

8.公務車輛明細表……57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58

10.補助經費分析表……60

11.捐助經費分析表……64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67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68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70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72

1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74

1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81

18.委辦經費分析表……82

1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88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90

預 算 總 說 明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41號令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機關執掌如次：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掌理下列事項：

1. 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2. 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3. 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4. 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5. 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6. 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協調及配合。

7.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8. 其他海洋保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一人，副署長二人及主任秘書一人，設下列各組、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組

(1) 本署施政策略、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彙辦、管制及評估。

(2) 海洋生態系管理、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3) 海岸與海域管理工作之協調及配合。

(4) 海洋保育教育宣導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5) 海洋保育資訊調查之規劃、協調、統計及應用。

(6) 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7)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8)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海洋生物保育組

(1) 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2) 海洋生物外來種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3) 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及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4) 海洋生物多樣性種原庫與基因庫設置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5) 海洋生物多樣性巡護、監控、管制與偵查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 其他有關海洋生物保育事項。

3. 海洋環境管理組

(1) 海洋環境保護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2) 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3) 海洋環境管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擬。

(4) 海洋水質維護策略之擬訂、整合、協調及執行。

(5)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應變、協調及督導。

(6) 海洋環境監測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

(7) 其他有關海洋環境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職工、車輛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推動。

(4) 公產及公物之管理。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署組織法規、職務歸系、任免遷調、銓敘審查、考績獎懲、差假勤惰、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公保健保等人事業務事項。

6. 政風室

掌理本署公務機密、政風法令擬定與宣導及預防貪瀆與處理檢舉事項等政風事項。

7. 主計室

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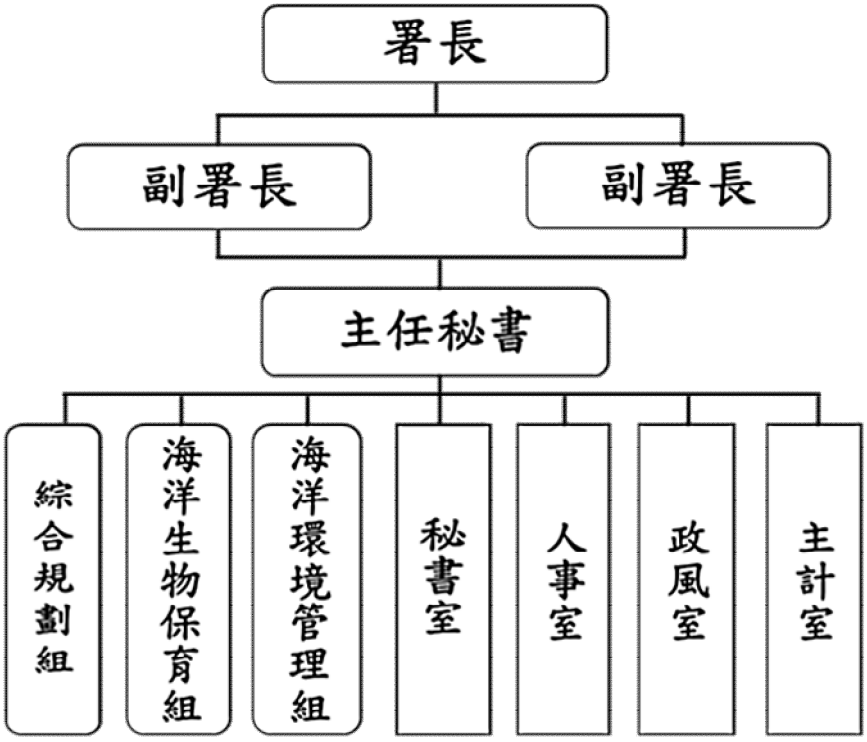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89	89	0	1.依行政院109年 8月 7日院授人組字第1096100041號函核增職員預算員額8員及聘僱海洋保育巡查員預算員額40員。 2.本署預算員額133員(含職員89員、工友2員、技工1員、駕駛1員、聘用27員、約僱13員)。
工友	2	2	0	
技工	1	1	0	
駕駛	1	1	0	
聘用	27	27	0	
約僱	13	13	0	
合計	133	133	0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呼應「生物多樣性公約」之「愛知目標」、聯合國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依據「海洋基本法」以及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知海、近海、進海」，秉持「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本署規劃並循序執行各項行動，以科學研究為基礎，經由「公私協力」，以「潔淨海洋」、「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達成海洋永續利用的願景。

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核定之預算額度，編定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康棲地-建構海洋保育法治與資訊架構，復育海洋生態系

(1) 海洋保育法制系統強化

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各國海洋相關法規，以「海洋基本法」為基礎，推動制定海保法及修正海污法等海洋保育相關法規，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循序執行各項方案。

(2) 海洋保育網維運

蒐納本署及產官學研海域生態、水質及海洋廢棄物等調查資料；強化垂釣成果、海洋生物目擊及淨海回報等公民科學家功能，集結公私部門相關圖資，統合海洋環境與生態、生物多樣性之時空資訊，呈現於海洋保育網。

(3) 海洋保護區調查與管理

辦理保護區之調查監測與保育復育、評估潛力保護區、強化地方管理能量，成立專家顧問團，進行海洋保護區輔導及發掘潛在保護區，促進保護區有效管理。

(4) 海洋保護區系統統合及協調

透過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與各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對談，協調與溝通保護區經營管理，提升保護區之成效。

2. 永續資源-評估海洋生物多樣性，守護生物資源

(1) 海洋生物調查評估

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針對瀕危的海洋野生動物進行調查評估，推動白海豚、鯨豚、海龜及海鳥等物種之保（復）育計畫。

(2) 海洋生物資源保育與復育

強化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查緝及管理，推動鯨豚觀察員制度，加強海域開發案環評審查監督。針對「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管物種收集資料及查場，運用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及簽審通關平台，防止外來種侵入並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3) 海洋動物救援網絡

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管理機制，提升海洋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量能，即時救援擱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並建立樣本資料庫以執行各項分析。

(4) 友善海洋生物

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及「友善賞鯨政策」，宣導友善釣魚觀念，執行周邊海域垂釣資源調查與統計，評估全臺釣魚場域，妥善規劃地點及增設基本安全設施，提供釣友安全舒適的親海釣魚環境，向民眾宣導正確賞鯨觀念，呼應永續資源的目標。

3. 潔淨海洋-系統性監控水質，預防海污並清理海廢

(1) 監測海域環境水質及海廢調查

檢測海域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等海域水質監測項目，執行海洋廢棄物、微塑膠調查，並定期公告檢測結果、海廢地圖，作為海洋環境清潔重要依據。

(2) 科技監控與人才培訓

利用衛星、雷達、無人機等科技監控海洋環境以及油污染擴散模擬，辦理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緊急處理能力。

(3) 海洋污染應處與防治

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港口環境稽查、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污油水污染海域環境，擴充海洋污染防治資材量能，強化地方政府對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

(4) 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淨海大聯盟，以公私協力淨海（清除海漂(底)垃圾），減少漁業廢棄物（如廢漁網具、保麗龍等）；及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力健全廢棄漁具回收及去化管道。

4. 公私協力-參與國際交流，教育推廣並促成國內夥伴關係

(1) 國際參與及合作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世界自然保護大會」、「信天翁和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國際海龜年會」等會議，執行「台美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協定」；參訪海洋保護區較具成效之國家吸取經驗，辦理APEC海洋環境永續會議，促進海洋保育國際交流與合作；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辦理「青年創新挑戰」等活動及APEC海廢溯源研習營。

(2)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建置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多元管道進行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3) 民力參與在地守護

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保育事務；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及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獎勵及補助個人、社區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事務，達成公私協力，擴大海洋保育能量。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海洋保育業務	一、綜合規劃	1. 強化海洋保育法制：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規，健全海洋保育法制。 2. 海洋保育網維運：整合公私部門海洋保育圖資，更新海域環境及生物資料。 3. 海洋保護區統合：運用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進行協調與研商，加強管理機制。 4. 國際合作：參與國際保育組織會議及辦理海洋保育國際會議。 5. 海洋保育教育宣導：規劃、開發、出版海洋保育宣導教材，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
	二、海洋生物保育	1.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 2. 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 3. 辦理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事宜。 4. 查核落實鯨豚觀察員制度。
	三、海洋環境管理	1.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人力培訓。 2.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業務。 3. 海洋污染應變及處理。 4. 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5. 補助離島縣市清除海洋廢棄物。
	四、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 海洋污染監控 (1)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洋污染應變設備。 (2)運用衛星遙測等科技及海洋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染模擬監控海洋污染。 2. 海洋廢棄物監控 (1)海洋廢棄物與微型塑膠調查。 (2)建構海廢地圖資訊。 3. 海漂（底）廢棄物清理 (1)海洋廢棄物定時清、立即清及緊急清。 (2)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共同清理海漂底廢棄物。 4. 廢棄漁具回收再利用 (1)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2)委託地方政府回收廢漁網具。
	五、海洋污染監控與應處計畫	1.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 2. 彙編海域環境檢測方法 3. 科技化監測海域污染 (1)衛星監測並導入AI辨識。 (2)無人載具飛行器監測污染。 (3)海洋污染擴散模擬。 4. 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資（器）材 5. 建構東、西、南、北區域聯防 6. 以開口契約方式緊急應變 (1)資（器）材提供及搬運。 (2)人力提供及污染清除。 7. 應變人力培訓 (1)國內訓練。 (2)國際訓練。 8. 強化海污防治管理 (1)許可現地查核。 (2)完備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策略及法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1. 復育海洋生物資源 (1)海洋野生動物調查評估與保育復育。 (2)執行白海豚保育計畫。 (3)漁業混獲之忌避措施研發。 (4)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救傷中心量能提升。 2. 強化棲地保護 (1)海洋保護區監測與調查、補助地方政府落實保護區管理及監測，成立地方巡守隊，加強維護海洋保護區。 (2)推動友善釣魚管理，增設基礎設施，成立釣魚示範區，垂釣資源調查回報與評估。 3. 深耕民力參與 (1)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2)培訓海洋保育志工及海洋公民科學家。 (3)獎勵及補助民間參與海洋保育事務。 (4)建立人力網絡，運作海洋保育站，調查周邊海域海洋廢棄物、垂釣資源、珊瑚保育、救援海洋野生動物及推廣海洋保育等工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保育業務	一、強化海洋保育法制：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修訂相關法規	1. 為制定「海洋保育法」，與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文化部文資局、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及經濟部能源局等機關，就本法草案及現行與海洋保育相關作用法之適用等議題溝通協商，於110年12月2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2. 賡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作業，經多場次專家座談會、公聽會及跨部會研商會議，於11月陳報行政院。 3. 召開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議，評估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名錄分類、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變更或廢止、其他有關海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保護及資源復育與保育之諮詢等事項。 4. 法規命令：訂定「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5. 行政規則：訂定「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
	二、擴充海洋保育網：蒐集我國海域生態、水質、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	1. 更新海洋保育網（iOcean）五項查詢功能，包括「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管理」、「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台」。 2. 收納介接84,393筆資料，包括本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域水質調查、環保署河川水質及底質資料、荒野保護協會淨灘數據及淨海回報、民眾及海巡署提供海洋生物目擊紀錄、垂釣成果、海洋生物擱淺狀況及珊瑚礁總體檢等資料，累計瀏覽人次數33萬人。
	三、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進行海洋保護區訪查	1. 召開3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邀請各級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就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議題交換意見，強化海洋保護區之維護及管理。 2. 完成管理成效評估機制，進行23處海洋保護區訪查，提出保護區管理精進策略。
	四、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 補助地方政府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與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	1. 辦理桃園地區藻礁6個測站及新竹藻礁1個測站之殼狀珊瑚藻調查；盤點521個海岸地區人造建物參考點，完成16個樣點生物多樣性調查；盤點臺灣西部泥灘地25處，完成9個樣點調查；盤點鹽沼7處，面積約187.39公頃；完成62處珊瑚礁調查；移植珊瑚約100平方公尺。 2. 完成20處海域船舶調查、50處近岸潛水調查及2處水下聲學監測，建立海域生態環境基礎資料。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馬祖燕鷗保護區巡護；蘭嶼海龜生殖生態調查；完成望安綠蠵龜保護區棲地維護及沙灘整治39,000平方公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國際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藉由交流互動，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	1. 視訊參加 (1)第16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線上會議與第26屆化學對話（CD）會議。 (2)第17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線上會議與第27屆化學對話（CD）會議。 (3) APEC提倡創新模式減少並管理陸源性廢棄物進入海洋之永續發展工作坊。 (4) APEC全球海洋廢棄物監控及模式能力建構工作坊。 (5) 3場次APEC海鳥保育線上會議。 (6) APEC海洋空間規劃研習營線上會議。 2. 視訊參與「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貿易公約（CITES）」動物委員會第31次會議。 3. 視訊參加「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12屆諮詢委員會。 4. 視訊參加9月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世界自然保護大會線上會議。
	六、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	1. 發行109年年報、「海洋漫波電子季刊」（4期，分別以「漫遊恆春半島海洋保護區」、「踏尋東北角、北海岸海洋保護區」、「徜徉宜花東海洋保護區」及「臺灣西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岸海洋保護區」為專題）。 2. 出版「臺灣百種海洋動物圖鑑Ⅱ」、「巡海誌」、業務簡介、摺頁及《小浮游的遠行》月曆與桌曆，於政府出版品通路販售。 3. 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整建第1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4. 於110年10月23日召開第一次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志工大會，辦理3場次成長訓練營。 5. 辦理「2021海洋保育面面觀-FB線上活動嘉年華」線上活動，邀請28位產、官、學界專家共襄盛舉。 6. 辦理「2021海洋保育行動+微電影競賽」，總計30部作品參賽。 7. 辦理「2021海洋保育行動+創意戲劇競賽」，總計27隊參賽。 8. 辦理193場次「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宣導海洋保育觀念。 9. 補助11個地方政府13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開發海洋保育教材5套、培訓種子教師105人、辦理海洋保育推廣活動78場次、宣導人數25,000人次。 10. 製作「臺灣鯨讚」及「小海龜的逆襲」繪本有聲書，合計點閱率超過3,000次。 11. 與高雄廣播電台「繪聲繪影走讀趣」合作製播三集海洋教育節目。 12. 舉辦「臺灣鯨讚海洋廉政教育說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工作坊」1場次，總計80人參加。 13. 至機關學校等場所辦理21場次、452人「小海龜的逆襲」及「臺灣鯨讚」海洋廉政教育宣導活動。
	七、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 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	1. 辦理臺灣沿近海域海洋保育類生物與漁業互動調查，紀錄258組延繩釣作業船，2,757作業航次，73筆鯨豚咬食紀錄。 2. 辦理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8趟次，有效目擊海豚18群次，成體32隻及幼體5群次。 3. 辦理花東鯨豚穿越線調查23趟，目擊至少12種及130群次鯨豚群體。 4. 調查產卵母龜，屏東縣小琉球未發現上岸產卵爬痕；臺東縣蘭嶼發現31處爬痕；澎湖縣望安有2隻母龜上岸，產下10窩卵；進行屏東小琉球海龜空拍調查，6月至12月間紀錄到60-805隻不等海龜。 5. 調查全臺保育類小燕鷗繁殖族群，觀察到成鳥1,783隻，繁殖巢數2,251巢。 6. 盤點臺灣西部沿岸77處漁港，進行8處重點漁港之軟骨魚類漁獲組成調查，記錄軟骨魚類1,359尾，計54種。衛星標放2隻鯨鯊和1隻東沙環礁檸檬鯊。 7. 進行硨磲貝及其他重要螺貝類12樣點野外調查；培育硨磲蛤幼貝1,549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調查澎湖安宅、潭邊、重光及新竹香山濕地等4樣區三棘蟹野外族群，發現263隻稚蟹；進行澎湖潛在稚蟹棲地調查，於23處潛在棲地，發現稚蟹153隻。 9. 完成太平島兩次6測站棘冠海星密度調查，並移除棘冠海星941隻。
	八、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 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	1. 辦理鯨豚觀察員制度座談會1場、完訓鯨豚觀察員經驗交流會1場、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審查3案、培訓課程現場查核2次、由民間培訓80位鯨豚觀察員、離岸風場開發案現地監督查核11次及海上查核2次。 2. 印製友善賞鯨宣導徽章2萬個。 3. 印製鯨鯊及鬼蝠魟保育宣導海報600份分送各區漁會協助宣導。 4. 輔導17家賞鯨業者加入友善賞鯨行列，累計向民眾宣導達461場次，宣傳達25,784人次以上。 5. 召開3次研商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諮詢會議，執行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核2,164案（約1,431餘種），查獲未經申請輸入或購買攜帶海洋野生動物活體12案，攔截460件個體。 6. 查緝網路私自進口海豹油膠囊產品5案，並依法沒入36瓶。 7. 參與保育類產製品非法販售查緝案，查獲鯨豚肉1,024公斤、一角鯨3支及鯊魚劍（鋸鰩科）176支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13件。
	九、海洋保育動物救援：建置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	1. 辦理全國鯨豚及海龜擱淺救援與處理，救援擱淺鯨豚161隻（活體18隻）及海龜335隻（活體59隻）。 2. 公布年度擱淺報告。
	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	1. 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2. 完成全臺開放釣點達112處。 3. 辦理友善垂釣推廣座談會4場、FB及Youtube推播6場。 4. 推廣釣客自主回報釣獲資訊，蒐集2,000多筆回報資料。
	十一、深耕民力參與：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	1. 辦理公民科學調查1,396場次，生態回報2,824筆。 2. 執行棲地復育與監測約34.5公頃。 3. 舉辦淨海（灘）50場次，1,238人次參與，清除超過7.34公噸海洋廢棄物。 4. 辦理教育推廣134場次，約5,000人次參與。 5. 辦理海洋保育培訓37場次，培訓918人次。 6. 舉辦第一屆海洋公民科學家數據松活動，16個公民團體提供數據資料，17個隊伍（50餘位）參賽。
	十二、監測海域水質：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建立海洋	1. 每季執行105處海域水質監測，經統計分析標準，達成率為99.8%。 2. 每半年監測6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監測，經統計達成率為10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廢棄物相關資料庫	3. 每年6月及7月執行6處海灘水質監測，依海灘分級原則判斷皆屬優良。
	十三、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應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應用模擬軟體、雷達科技預測及監控海域污染	1. 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及UAV（無人載具飛行器）監控8件次並製作3D模型、以UAV監控海洋棄置及油輸送作業14件次。 2. 執行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14件次、海洋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2件次及海洋油污染雷達監測系統模擬2件次。 3. 以UAV進行海岸海洋廢棄物取樣試驗6次，建置AI辨識海洋廢棄物資料庫。 4. 公布110年第1-4季海廢地圖。
	十四、海洋環境污染防治： 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應變設備	1. 舉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2場次、器材實作訓練3場次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業者現地查核3場次。 2.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3條從事油輸送業者許可申請共計14件。 3.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7條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及化學物質許可2件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至通霄段海洋污染防治計畫1件次、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港及台北港海洋污染防治計畫1件次）。 4.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0條海洋棄置許可（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浚泥計畫）1件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五、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持續招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底)物質，並尋求跨機關合作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淨海暨教育宣導活動3,852場次，清除海漂（底）廢棄物2,062公噸。 2. 訂定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召募環保艦隊4,628艘，清除121公噸海漂廢棄物。 3. 推動成立潛海戰將3,040名，清除7,602公斤海底廢棄物；委託海事公司清除海底廢棄物47公噸。 4. 國家海洋日表揚10個地方政府推動海污業務、15個環保艦隊及5個潛海戰將績優單位及人員。
	十六、海洋保育巡查成果	1. 海洋保護區相關巡查 (1)保護區設施維護與通報483次。 (2)巡守隊推動及運作62次。 (3)保護區調查與評估157次。 (4)違規案件處理及巡察87次。 (5)影像收集建檔與管理830次。 2. 海洋推廣教育 (1)驛站保育展示區管理75次。 (2)海洋保育教育推廣193場次。 3. 海洋生物保育 (1)鯨豚觀察員查核10次。 (2)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察47次。 (3)保育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386次。 (4)友善釣魚港口/釣點查核977次。 (5)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現況實地查核13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海洋環境維護 (1)協助海域水質採樣15次。 (2)海洋污染稽查取證及協助告發585次。 (3)海洋環境巡檢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執行2,036點次。 (4)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推廣54次。 (5)地方政府協調海域環境清理事務198次。 (6)廢棄物去化回收分析200次。 (7)海漂垃圾調查369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保育業務	一、強化海洋保育法制：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修訂相關法規	1. 海洋保育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月至5月間召開3次審查會議，全部條文審竣，俟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 2.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月至5月間召開2次審查會議，賡續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相關作業。
	二、擴充海洋保育網：蒐集我國海域生態、水質、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	1.「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台」功能改版。 2. 海洋公民科學家回報功能精進：新增AI魚種辨識功能及淨海回報後台審查功能。 3. 完成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目擊、海洋生物擱淺、垂釣回報及其他機關指定匯入資料更新。 4. 開發機關內部人員使用系統之架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提供測試。 5. 海洋保育網（iOcean）累計瀏覽20萬人次。
	三、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進行海洋保護區訪查	1. 召開2次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加強海洋保護區維護及管理。 2. 委託辦理111年度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及輔導計畫，完成10處保護區訪查及辦理3場工作坊。
	四、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 補助地方政府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與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	1.完成1趟次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含船舶調查15處及潛水調查10處。 2.辦理桃園地區藻礁6測站殼狀珊瑚藻調查2次及新竹新豐藻礁1測站殼狀珊瑚藻1次；完成24個人工海岸樣點之生物多樣性調查；臺灣西部泥灘地9個樣點調查2次；實測臺灣鹽沼及海草床主要物種之春、秋、冬三季碳匯量及代表性海草床之溫室氣體排放。 3.補助10個縣市政府15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辦理資源調查、棲地復育、範圍標示、規劃評估及巡守等事項。
	五、國際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藉由交流互動，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	1. 視訊參與2月「第18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線上會議及糧食安全政策夥伴與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聯席會議」。 2. 視訊參與3月「第40屆國際海龜年會（ISTS）」。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出席4月「第7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 4. 視訊參與5月「國際捕鯨委員會（IWC）」秘書長等人就國際鯨豚保育議題進行交流。 5. 視訊參與5月「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七屆會員大會會議」。
	六、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	1. 出版海洋漫波電子季刊2期，主題為「宜蘭、蘭嶼海洋保護區」及「連江、金門海洋保護區」。 2. 辦理111年海洋保育創意攝影競賽活動，自111年5月6日啟動徵件至7月31日。 3. 補助13個地方政府14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4. 各海洋保育站辦理84場次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 5. 至機關、學校公私場所辦理5次、491人「臺灣鯨讚」海洋廉政教育推廣活動。
	七、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 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	1. 推動定置網漁業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生物之通報獎勵，建立15組定置網業者通報管道，迄111年6月20日，計通報93筆100隻保育類個體意外捕獲。 2. 降低混獲及減緩漁業影響之忌避措施推廣計畫，有25艘漁船安裝Pinger（小型音波器）及3艘安裝LED（發光二極管）。 3. 完成基隆外海鯨豚調查2趟次，辦理鯨豚調查教育訓練2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辦理南沙太平島周邊海域棘冠海星與珊瑚礁生態監測1次。 5. 進行全臺10縣市小燕鷗繁殖調查及小燕鷗調查教育訓練3場次。 6. 於漁港調查紀錄軟骨魚類60種1,025尾；以衛星標成功標放灰鯖鮫、深海狐鮫、檸檬鯊、巨口鯊及鯨鯊等軟骨魚類8尾。 7. 完成北部6樣點與西部3樣點之混獲海馬調查；進行北部2樣點各3次潛水調查及南部1樣點7次潛水調查。 8. 辦理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生態監測，完成桃園至臺南段海上觀測4趟次。 9. 辦理臺灣西部海域白海豚重要棲地水下監測，於苗栗及雲林海域完成第1次監測，各收錄至少14天海洋聲景資料。 10. 依據「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召開3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定期會議。 11. 與涉及重要棲地之6區漁會持續溝通並召開說明會，成立12艘白海豚巡護艦隊，各區漁民即時回報白海豚目擊紀錄20筆。 12. 辦理2場次白海豚陸地點觀察工作坊，培訓30位學員，7月起與公民團體合作執行白海豚陸觀調查。
	八、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 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	1. 辦理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審查3案、培訓課程現場查核2次、由民間培訓118位鯨豚觀察員、離岸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育措施、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	場開發案環評聯合現地監督查核4次及海上查核2次。 2. 製作友善賞龜摺頁2,000份、海洋保育類生物宣導海報1,500份、曲紋唇魚及隆頭鸚哥魚等保育類宣導海報760份，分送海洋保育工作站、縣市政府及區漁會協助宣導。 3. 參與協助保育類產製品非法販售查緝案，查獲鯊魚劍3支。 4. 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10件。 5. 完成1次研商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專家學者諮詢審查，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計1,075件，通過物種數1,324種。111年2月、3月及5月裁處110年度處分案3件，計查獲520隻個體；沒入海洋哺乳類製品（海豹油）計2件共13瓶；查獲一般類海洋製品（海象牙）計1件。 6. 訂定「沒入海洋野生動物產製品處理作業程序」。
	九、海洋保育動物救援：成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	辦理全國鯨豚及海龜擱淺救援與處理，海洋保育類動物救援組織網111年1至6月總計受理92隻鯨豚（含活體7隻）及180隻海龜（含活體38隻）擱淺通報。
	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鼓勵釣友回報資	1. 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2. 盤點出全臺開放釣點達117處。 3. 透過友善垂釣推廣座談會、FB平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	台與釣友互動。 4. 辦理友善垂釣自主回報釣獲資訊，有464位釣客參與，蒐集1,311筆回報資料，定期公布回報成果。 5. 辦理臺中商港北堤、基隆嶼磯釣及新北市草里漁港等友善釣魚示範區計畫。 6. 補助地方政府友善釣魚場域優化69處。
	十一、深耕民力參與： 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	1. 辦理海洋公民科學生態調查85場次。 2. 執行海廢相關調查7場次。 3. 執行保育區巡守與海域維護447次。 4. 舉辦淨海淨灘12場共334人次，清除1,653公斤海廢垃圾。 5. 辦理教育推廣64場次，共1,872人次參與。 6. 辦理培訓課程60場次共906人次參與，培訓252位志工及調查人員。
	十二、監測海域水質： 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	1. 每季執行105處海域水質監測，經統計分析標準，達成率為99.7%。 2. 每年監測6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預計於7月執行。 3. 6處海灘水質監測分析檢驗品保作業中，完成後將提供民眾親水參考。
	十三、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應	1. 完成3件海洋污染案件緊急應變作業，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監測9次及無人飛行載具監控1件次及衛星監控海洋油輸送作業55天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應用模擬軟體、雷達科技預測及監控海域污染	2. 完成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2件次、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模擬34件次。 3. 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研習及實務訓練課程11場。
	十四、海洋環境污染防治： 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應變設備	1. 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3、15、17及20條許可案件申請審查18件次及核發10件次。 2. 書面考核19鄰海縣市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等成效。 3. 處置應變海洋油污染24案及船舶擱淺20案。 4. 公告「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
	十五、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持續招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底)物質，並尋求跨機關合作	1. 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176公噸。 2. 環保艦隊累計4,928艘。 3. 潛海戰將累計3,224名。 4. 委託海事公司清除宜蘭及基隆外海底廢棄物14.9公噸。
	十六、海洋保育巡查成果	1. 海洋保護區相關巡查 (1)設施管理維護與通報208次。 (2)巡守隊之推動及運作10次。 (3)調查與評估63次。 (4)違規案件突發狀況處理及巡察15次。 (5)影像收集建檔與管理387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海洋推廣教育 (1)驛站保育教育展示區管理38次。 (2)海洋保育教育推廣96場次。 3. 海洋生物保育 (1)鯨豚觀察員查核2次。 (2)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核22次。 (3)海洋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219次。 (4)友善釣魚港口/釣點查核539次。 (5)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現況實地查核10次。 4. 海洋環境維護 (1)協助海域水質採樣4次。 (2)海洋污染稽查取證及協助告發294次。 (3)環境巡檢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執行1,276點次。 (4)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推廣27次。 (5)地方政府協調海域環境清理事務102次。 (6)海洋廢棄物去化回收分析359次。 (7)海漂垃圾調查183次。

主 要 表

海洋保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3,528	12,028	18,940	1,50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	1,070	4,121	0	
				0467200000					
	218			海洋保育署	1,070	1,070	4,121	0	
				0467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70	1,070	3,552	0	
				0467200101					
			1	罰金罰鍰	1,070	1,070	3,5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7200300					
		2		賠償收入	-	-	569	-	
				0467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450	10,950	12,920	1,500	
				0567200000					
	176			海洋保育署	12,450	10,950	12,920	1,500	
				0567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2,450	10,950	12,920	1,500	
				0567200101					
			1	審查費	12,375	10,875	12,725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許可審查費及核准海洋棄置費等收入。
				0567200102					
			2	證照費	75	75	1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證明書之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	8	1,899	0	
				1267200000					
	226			海洋保育署	8	8	1,899	0	
				1267200200					
		1		雜項收入	8	8	1,899	0	
				12672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	8	1,8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入。

海洋保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765,380	678,720	587,872	86,660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65,380	678,720	587,872	86,660	
		1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166,514	160,088	141,340	6,426	1.本年度預算數166,514千元，包括人事費145,942千元，業務費20,422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5,94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6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5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辦公用品等經費766千元。
		2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597,966	516,332	446,463	81,634	1.本年度預算數597,966千元，包括業務費287,180千元，設備及投資19,751千元，獎補助費291,03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作業16,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經費700千元。 (2)海洋生物保育作業32,847千元，與上年度同。 (3)海洋環境管理作業23,3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洋污染案件之環境、生態及社會面影響評估等經費66千元。 (4)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623,479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465,10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8,372千元，與上年度同。 (5)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總經費171,00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6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1,

海洋保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1,000千元。 (6)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1,026,7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03,3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5,4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7167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00	69	-1,400	
			1	7167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00	69	-1,400	上年度購置公務轎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00千元如數減列。
		4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7200100 -04672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70	承辦單位	海洋生物保育組,海洋環境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罰鍰收入。
2.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依同法第51條規定核處。
2.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依同法第41條、45條及53條規定核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	
				0467200000		
	218			海洋保育署	1,070	
				0467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70	
				0467200101		
			1	罰金罰鍰	1,070	1.未取得同意文件輸入一般類海洋物種，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罰鍰，全年預估7件，每件10千元，計70千元。 2.拒絕檢查、從事油輸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洩漏廢(油)水、未依規定採取防制措施，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之罰鍰，全年預估4件，每件200至300千元，計1,000千元。

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7200100 -056720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375	承辦單位	海洋環境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許可審查費、油輸送作業船舶審查費及核准海洋棄置收費。

二、法令依據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375	
				0567200000		
	176			海洋保育署	12,375	
				0567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2,375	
				0567200101		
			1	審查費	12,375	1.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許可審查費，每年約5件，48千元/件×5件=240千元。 2.核准從事油輸送行爲者，油輸送作業船舶審查費，每年約450艘，300元/艘×450艘=135千元。 3.核准海洋棄置收費，每年約342,860立方公尺，35元/立方公尺×342,860立方公尺=12,000千元。

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7200100 -056720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5	承辦單位	海洋環境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廠商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之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5	
				0567200000		
	176			海洋保育署	75	
				0567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75	
				0567200102		
			2	證照費	75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每年約150件，500元/件×150件=75千元。

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7200200 雜項收入　-126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同仁宿舍借用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3項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	
				1267200000		
	226			海洋保育署	8	
				1267200200		
		1		雜項收入	8	
				12672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入。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514

計畫內容：
1.辦理同仁薪資、年終及考績獎金、各項補助、加班值班、保險、退休離職儲金給與等工作。
2.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5,942	人事室	本計畫係本署各單位之人事費145,942千元，所需經費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1,658千元(署長1人)。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1,714千元。 3.約聘僱人員待遇20,842千元。 4.技工及工友待遇1,655千元。 5.獎金18,965千元： (1)考績獎金6,981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11,984千元。 6.其他給與1,963千元，係各單位人員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 7.加班值班費9,946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9,703千元。 9.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補助9,496千元。
1000 人事費	145,94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7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030 獎金	18,965		
1035 其他給與	1,963		
1040 加班值班費	9,9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03		
1055 保險	9,4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572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本計畫主要係一般行政支援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20,572千元，編列業務費20,422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員工教育訓練費92千元。 2.本署辦公室及檔案室空間等所需水電費1,822千元。 3.通訊費528千元： (1)辦理各項公務資料寄送郵資300千元。 (2)辦公室、行動電話費204千元及數據通訊費24千元。 4.公文系統基本維護、非消耗品及物品領用系統維護費293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8,381千元，包括辦公廳舍租金8,269千元、停車租金75千元及影印機租金37千元。 6.首長座車及公務汽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規費35千元。 7.公務車輛及首長宿舍保險費等74千元。 8.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及廉政教育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0千元。 9.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
2000 業務費	20,422		
2003 教育訓練費	92		
2006 水電費	1,822		
2009 通訊費	528		
2018 資訊服務費	2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81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2027 保險費	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2,296		
2054 一般事務費	5,6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2072 國內旅費	838		
2093 特別費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品、影印機相關耗材、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經費2,296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634千元： (1)辦理公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資料印刷、一般庶務性工作、健康檢查及雜支等5,368千元。 (2)員工文康活動費266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用6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201千元，包括：辦公器具養護費139千元、電話線路養護費16千元及車輛養護費46千元。 13.機械設備養護所需業務費55千元。 14.辦理國內出差所需業務費838千元。 15.署長特別費157千元(13,100元/月×12個月＝157,200元)。 16.購置公文系統優化及調整系統開發費150千元。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97,966

計畫內容：

1.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海洋保育具體執行方案。
2.健全海洋保育法制，強化相關法規及管理計畫。
3.充實海洋保育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提供政策擬定及計畫執行之參據。
4.推動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協調及執行國內海洋保護區維護及管理工作，並規劃及評估海洋保護區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保育相關會議及雙邊交流，以掌握最新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6.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強化民眾海洋保育觀念。
7.海洋保育類、瀕危及易危之野生動物資源調查與評估。
8.推動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防止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
9.強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量能及裝備。
10.推動向海致敬「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及「友善賞鯨政策」。
11.建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檢測品質制度，監測海域、海灘水域水質，調查國內重要港口(商港、漁港)港區底泥。
12.運用科技執行海域監控，強化海洋污染稽查技術。
13.精進海洋污染應變機制，整合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量，提升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能力。
14.進行海洋廢棄物調查、監控、清除及回收再利用。
15.建構人力網絡，執行海岸、海域巡查與在地守護。
16.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及現地查核。
17.強化國內海污應變量能。

預期成果：

1.落實執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海洋保育方案，強化海洋保育工作。
2.推動海洋保育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及修訂海洋污染防治法，完備海洋保育法制。
3.強化海洋保育網資料庫功能，積極整合公私部門海洋保育科學資訊，以作爲海洋保育政策研訂之依據。
4.辦理海洋保護區長期監測及基礎調查，整合科學資料及研究文獻，用以建立評估指標及經營管理策略；積極推動海洋保護區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及監督維護，並提升棲地之海洋保育效能。
5.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等國際相關會議，促成國際海洋保育事務合作，瞭解及研析他國海洋保育政策具體作法。
6.出版及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教材、教具，建立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多元推動海洋保育教育，提升民眾海洋保育意識。
7.辦理5種海洋保育類、瀕危及易危之動物族群動態調查與資源評估，訂定重要物種之保育及復育行動方案。
8.落實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管理，降低違法情事，避免生物多樣性遭受威脅。
9.強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網絡，完善6處海洋生物救援站，救援擱淺海龜與鯨豚，提供保育類實驗樣本及調查數據。
10.建立環境友善釣魚秩序，提升整體釣魚環境，宣導正確賞鯨觀念，提供國人友善親近海洋方式，奠定永續生態根基。
11.建立海域環境之監測方法及海域水質檢測之品質制度，監測105處海域及6處海灘水質，以掌握我國海域環境品質並公告監測結果。
12.應用衛星及無人駕駛航空器等遙測工具於海洋污染及水體污染監控作業，掌握海洋污染情形，提升海洋緊急應變整體效能。
13.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核准（許可）案件審核作業，提升公私場所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能力；推動港口污染防治作業，落實船舶污染稽查管理。
14.解析海洋廢棄物分布及來源，清理九百公噸海洋廢棄物，公布海廢地圖，強化相關海洋環境保護策略；擴大淨海大聯盟量能，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試辦。
15.強化海洋保育巡查工作，與在地守護團隊合力守護海洋。
16.針對17家40件許可案，執行現地查核，以掌握業者執行情況並確保業者依核准計畫書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17.購置油及化學品應變資材與應變器材、硬體設備更新及補充；補助19個臨海縣市，提升海洋污染應變軟硬體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綜合規劃作業	16,914	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育資訊公
2000 業務費	8,795		開、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等綜合
2018 資訊服務費	682		規劃業務，所需經費16,914千元，編列業務費
			8,795千元，設備及投資86千元，獎補助費8,0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97,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5,917		1.辦理資訊管理系統防毒軟體終端軟體授權更新服務及本署業務用軟體使用費所需經費68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辦理海洋保育綜合規劃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所需經費135千元。
2051 物品	198		3.委託辦理5,91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39		(1)辦理海洋保育網站維運及擴充所需經費1,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8		(2)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2,8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96		(3)辦理APEC企業/私人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所需經費1,4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6		4.參與海洋相關社團會費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6		5.購置辦公用品、相關耗材等經費19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33		6.一般事務費639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7		(1)辦理綜合性海洋保育業務，推動協調及管理機制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所需經費139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576		(2)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及海洋保護區環境教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		7.辦理海洋、海岸及海域綜合性各項業務聯繫會議及專家學者參與評選、審查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418千元。
			8.訪問墨西哥普爾莫角國家公園經驗交流計畫所需國外旅費796千元。
			9.購置業務活動用攝影器材86千元。
			10.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8,033千元。
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32,847	海洋生物保育組	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所需經費32,847千元，編列業務費24,139千元，設備及投資108千元，獎補助費8,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139		1.辦理海洋保育與復育管理等業務培訓所需訓練費2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調查及復育計畫業務所需車輛、訓練用品等租金17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3		3.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管理規劃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所需經費8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1		4.委託辦理18,60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8,600		
2051 物品	4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8		
2072 國內旅費	1,639		
2078 國外旅費	661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97,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		(1)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及樣本鑑定分析所需經費7,400千元。 (2)辦理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所需經費7,000千元。 (3)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輸出入管理、維運及擴充計畫所需經費1,200千元。 (4)辦理鯨豚觀察員制度專案管理計畫所需經費3,000千元。 5.進行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查緝、救援、醫療照護及收容所需相關業務用品等427千元。 6.一般事務費1,638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業務，召開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1,208千元。 (2)辦理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管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30千元。 7.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1,639千元。 8.國外旅費661千元： (1)出席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諮詢委員會第13次會議所需經費416千元。 (2)出席第41屆國際海龜年會所需經費245千元。 9.購置海洋生物調查及影像記錄所需設備及器材108千元。 10.獎補助費8,6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8,500千元。 (2)捐助參與國際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活動及國際重要保育組織1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8		
4000 獎補助費	8,6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00		
4035 對外之捐助	100		
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23,363	海洋環境管理組	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擬，所需經費23,363千元，編列業務費14,526千元，設備及投資5,257千元，獎補助費3,5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海洋污染防治人員訓練所需經費1,282千元。 2.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整合規劃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所需經費353千元。
2000 業務費	14,526		
2003 教育訓練費	1,2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3		
2039 委辦費	9,650		
2051 物品	2,534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		
2072 國內旅費	422		
3000 設備及投資	5,257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97,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0		3.委託辦理9,650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動計畫所需經費8,650千元。 (2)辦理APEC地區海廢回收再利用產品溯源認證最佳實踐計畫1,000千元。 4.海污應變購置消耗品吸油棉索所需經費2,534千元。 5.一般事務費285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業務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223千元。 (2)辦理海洋污染及環境管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2千元。 6.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相關會議及專家學者參與評選、審查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422千元。 7.設備及投資5,257千元，包括： (1)海污應變購置攔油索所需經費2,000千元。 (2)海污應變購置貨櫃所需經費3,257千元。 8.獎補助費3,580千元，包括： (1)補助辦理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等業務1,659千元。 (2)捐助辦理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及研習相關活動1,121千元。 (3)獎勵淨海大聯盟(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及海漂目視公民科學家)等所需經費8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3,257		
4000 獎補助費	3,5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59		
4035 對外之捐助	1,121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04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58,372	海洋環境管理組	依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補助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總經費623,479千元(原計畫需求660,988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本年度編列經費158,372千元，包括業務費35,425千元，獎補助費122,9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辦理35,425千元，包括： (1)運用科技工具於海域污染事件監控所需經費5,025千元。
2000 業務費	35,425		
2039 委辦費	35,425		
4000 獎補助費	122,9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57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1,76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4,606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97,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監測計畫所需經費4,000千元。 (3)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相關計畫所需經費6,4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4)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所需經費5,000千元。 (5)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所需經費1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獎補助費122,947千元，包括：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所需經費68,341千元。 (2)補助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去化相關工作所需經費54,606千元。
05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11,000	海洋環境管理組	依行政院108年8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80023657號函核定「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本計畫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總經費171,000千元(原計畫需求1,068,544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本年度編列經費111,000千元，包括業務費5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2,200千元，獎補助費43,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所需經費150千元。 2.委託辦理38,700千元，包括： (1)辦理海域環境相關規則及監測方法所需經費5,000千元。 (2)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所需經費6,300千元。 (3)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建置所需經費2,000千元。 (4)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器材搬運及清除勞務採購計畫所需經費3,200千元。 (5)辦理港區底泥監測所需經費2,000千元。 (6)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及現地查核計畫所需經費1,500千元。 (7)運用科技監控海洋污染所需經費1,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38,700		
2051 物品	15,0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		
2072 國內旅費	7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2,000		
4000 獎補助費	43,8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24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7,558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97,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所需經費7,500千元。 (9)辦理海難事件污染預防、清除及應變所需經費7,000千元。 (10)研擬及蒐集新興海洋污染管理策略所需經費3,000千元。 3.購置海洋污染應變所需消耗品15,050千元。 4.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業務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385千元。 5.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業務相關會議及專家學者參與評選、審查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715千元。 6.設備及投資12,200千元，包括： (1)購置海污應變資材及水質監測設備所需經費10,200千元。 (2)建立應變資材庫所需經費2,000千元。 7.獎補助費43,8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域污染監測及應處相關計畫所需經費12,000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建構海洋污染區域聯防10,000千元。 (3)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海洋污染應變量能21,800千元。
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255,470	綜合規劃組、海洋生物保育組、海洋環境管理組	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090015239號函核定「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本計畫主要辦理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參與。總經費1,026,7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經費255,470千元，包括業務費149,295千元，設備及投資2,100千元，獎補助費104,0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巡查員及志工教育訓練所需經費300千元。 2.巡查員派駐工作地點所需水電費361千元。 3.執行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野生動物救援以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或各類會議與現勘事務等所需郵資及一般通訊費276千元。 4.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野生動
2000 業務費	149,295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361		
2009 通訊費	2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6		
2024 稅捐及規費	47		
2027 保險費	2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2039 委辦費	140,421		
2051 物品	1,28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6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97,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0		物救援以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租車及相關業務租金等經費1,4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4,075		5.海洋保育巡查員公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稅捐47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100		6.保險費用所需265千元，包括：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0,375		(1)辦理海洋保育巡查員及志工培訓業務活動等保險所需經費1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		(2)海洋保育巡查員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600		7.辦理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所需經費510千元。
			8.委託辦理140,421千元，包括：
			(1)辦理完備海洋保育相關法制所需經費2,000千元。
			(2)強化棲地保育、落實海洋保護區及海洋碳匯管理所需經費30,600千元。
			(3)建構人力網絡所需經費31,076千元。
			(4)保育及復育海洋野生動物所需經費38,600千元。
			(5)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計畫所需經費11,500千元。
			(6)辦理降低混獲忌避措施所需經費2,500千元。
			(7)提升救傷能量所需經費3,500千元。
			(8)推動友善釣魚管理所需經費6,56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5千元)。
			(9)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專案管理及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所需經費7,080千元。
			(10)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查核案件管制系統擴充及維運所需經費7,000千元。
			9.執行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海洋野生動物救援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現勘租車所需油料等1,282千元。
			10.執行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現地應變處理等相關會議之誤餐費、庶務支出及志工執行勤務津貼等1,499千元。
			11.海洋保育巡查工作公務汽機車輛養護費68千元。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97,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所需機電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13.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出席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2,650千元。 14.購置海洋保育巡查工作所需公務汽車3輛2,100千元。 15.獎補助費104,075千元，包括：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棲地保育及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業務33,000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或博物館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10,000千元。 (3)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及設備優化2,475千元。 (4)補助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場域維運及設備優化6,000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29,000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棲地水質環境監測站維運所需經費1,000千元。 (7)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及在地守護行動等工作21,600千元。 (8)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漁民轉型加入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1,000千元。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海洋保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6,514	597,966	900			765,380
1000 人事費	145,942	-	-			145,94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58	-	-			1,6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714	-	-			71,7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2	-	-			20,8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	-			1,655
1030 獎金	18,965	-	-			18,965
1035 其他給與	1,963	-	-			1,963
1040 加班值班費	9,946	-	-			9,9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03	-	-			9,703
1055 保險	9,496	-	-			9,496
2000 業務費	20,422	287,180	-			307,602
2003 教育訓練費	92	1,782	-			1,874
2006 水電費	1,822	361	-			2,183
2009 通訊費	528	276	-			804
2018 資訊服務費	293	682	-			9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81	1,589	-			9,970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47	-			82
2027 保險費	74	265	-			3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949	-			1,959
2039 委辦費	-	248,713	-			248,71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10
2051 物品	2,296	19,491	-			21,787
2054 一般事務費	5,634	4,446	-			10,0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	-	-			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1	68	-			2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200	-			255
2072 國內旅費	838	5,844	-			6,682
2078 國外旅費	-	1,457	-			1,457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19,751	-			19,901
3020 機械設備費	-	12,200	-			12,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7,357	-			7,357

海洋保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	-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94	-			194
4000 獎補助費	-	291,035	-			291,03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0,325	-			50,32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53,233	-			153,23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4,606	-			54,6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8,000	-			8,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1,221	-			1,2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2,850	-			22,8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800	-			800
6000 預備金	-	-	900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00			900

海洋保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海洋保育署	145,942	304,602	255,506	-
				環境保護支出	145,942	304,602	255,506	-
		1		一般行政	145,942	20,422	-	-
		2		海洋保育業務	-	284,180	255,506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06,950	3,000	19,901	35,529	-	58,430	765,380
900	706,950	3,000	19,901	35,529	-	58,430	765,380
-	166,364	-	150	-	-	150	166,514
-	539,686	3,000	19,751	35,529	-	58,280	597,966
900	900	-	-	-	-	-	9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5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	-	-	12,200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12,200
		1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	-	-	12,200

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357	150	194	-	-	38,529	58,430
7,357	150	194	-	-	38,529	58,430
-	150	-	-	-	-	150
7,357	-	194	-	-	38,529	58,280

（本　　頁　　空　　白）

海洋保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5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7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18,965	
七、其他給與	1,963	
八、加班值班費	9,94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03	
十一、保險	9,4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5,942	

海洋保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89	89	-	-	-	-	-	-	2	2	1	1	1	1
		1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89	89	-	-	-	-	-	-	2	2	1	1	1	1

育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7	27	13	13	-	-	133	133	135,996	129,921	6,075	
27	27	13	13	-	-	133	133	135,996	129,921	6,075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一般行政及海洋保育計畫預計進用8人，經費4,968千元。

（本　　頁　　空　　白）

海洋保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03	1,798	1,668	31.30	52	26	35	BAP-3137。首長公務車1臺。
1	燃油小客車	4	111.04	1,798	1,668	31.30	52	9	34	BQP-0691。公務小客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11.04	1,798	1,668	31.30	52	9	34	BQP-0692。公務小客車。
2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1.03	125	7,488	31.30	234	41	100	NQC-6632-6633、NQC-6635-6639、NQC-6650-6653、NQC-6656-6657、NQC-6659、NQC-6661、NQC-6663、NQC-6670-6673、NQC-6675-6676、NQC-6679、NQC-6681，巡查員公務機車。
1	電動機車	1	110.05	0	0	0.00	0	2	2	EPE-3921，公務電動機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12.04	1,798	1,668	31.30	52	9	38	001。巡查員公務小客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12.04	1,798	1,668	31.30	52	9	37	002。巡查員公務小客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12.04	1,798	1,668	31.30	52	9	37	003。巡查員公務小客車。
	合計				17,496		548	114	317	

預算員額：

職員	8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7 人	合計:	13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3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海洋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104.49	-	6		-	-
1 首長宿舍	1	104.49	-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04.49	-	6		-	-

其他係停車位。

育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353.73	-	8,269	-	2,353.73	-	8,269	-
	-	-	-	-	104.49	-	-	6
	-	-	-	-	104.49	-	-	6
	-	-	-	-	-	-	-	-
	-	-	-	-	-	-	-	-
4	47.00	-	75	-	47.00	-	75	-
	2,400.73	-	8,344	-	2,505.22	-	8,344	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
1.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	-
(1)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2	-	-
(2)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收容照護及相關通報統計資料等業務。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收容照護及相關通報統計資料等業務。	112	-	-
(3)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 03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離島縣市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	112	-	-
(4)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	112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補助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去化相關工作。		-	-
(5)海域污染監測及應處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海域污染監測及應處相關工作。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海域污染監測及應處相關工作。	112	-	-
(6)建構海洋污染區域聯防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建構海洋污染區域聯防。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建構海洋污染區域聯防。	112	-	-
(7)建置海洋污染應變量能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建置海洋污染應變量能。	112	-	-

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30,635	-	-	35,529	266,164
230,635	-	-	35,529	266,164
7,783	-	-	-	7,783
2,207	-	-	-	2,207
5,576	-	-	-	5,576
8,500	-	-	-	8,500
2,200	-	-	-	2,200
6,300	-	-	-	6,300
830	-	-	829	1,659
830	-	-	829	1,659
122,947	-	-	-	122,947
16,576	-	-	-	16,576
51,765	-	-	-	51,765
54,606	-	-	-	54,606
12,000	-	-	-	12,000
3,000	-	-	-	3,000
9,000	-	-	-	9,000
10,000	-	-	-	10,000
7,500	-	-	-	7,500
2,500	-	-	-	2,500
19,000	-	-	2,800	21,800
5,000	-	-	742	5,74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建置海洋污染應變量能。	112	-	-
(8)辦理棲地保育及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棲地保育及海洋保護區管理業務。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棲地保育及海洋保護區管理業務。	112	-	-
(9)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09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修建海洋保育教育中心，並辦理經營管理。	112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修建海洋保育教育中心，並辦理經營管理。	112	-	-
(10)提升救傷能量 10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及設備優化。	112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場域維運及設備優化。	112	-	-
(11)友善釣魚管理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增設基礎設施及安全設備、友善釣魚環境維護、安全巡護、資源調查等工作。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增設基礎設施及安全設備、友善釣魚環境維護、安全巡護、資源調查等工作。	112	-	-
(12)棲地水質環境監測站維運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棲地水質環境監測站維運。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棲地水質環境監測站維運。	112	-	-

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4,000	-	-	2,058	16,058
33,000	-	-	-	33,000
6,500	-	-	-	6,500
26,500	-	-	-	26,500
6,000	-	-	4,000	10,000
4,000	-	-	4,000	8,000
2,000	-	-	-	2,000
5,475	-	-	3,000	8,475
2,475	-	-	-	2,475
3,000	-	-	3,000	6,000
4,100	-	-	24,900	29,000
1,600	-	-	4,500	6,100
2,500	-	-	20,400	22,900
1,000	-	-	-	1,0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海洋保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01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
[2]辦理海洋保育及在地守護行動等工作	05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民間團體執行海洋保育及在地守護行動。	-
[3]辦理民間團體輔導漁民轉型加入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	06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民間團體輔導漁民轉型加入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淨海大聯盟	04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	獎勵淨海大聯盟(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及海漂目視公民科學家)。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參與國際保育計畫及活動	02	112-112	國外保育團體	捐助參與國際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活動及國際重要保育組織。	-
[2]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及研習相關活動計畫	03	112-112	國外政府機關	辦理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及研習相關活動。	-

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4,871	-	-	24,871
-	22,850	-	-	22,850
-	22,850	-	-	22,850
-	22,850	-	-	22,850
-	250	-	-	250
-	21,600	-	-	21,600
-	1,000	-	-	1,000
-	800	-	-	800
-	800	-	-	800
-	800	-	-	800
-	800	-	-	800
-	1,221	-	-	1,221
-	1,221	-	-	1,221
-	1,221	-	-	1,221
-	100	-	-	100
-	1,121	-	-	1,121

（本　　頁　　空　　白）

海洋保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4	305	2,739	5	320	2,662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1	45	796	1	20	265
開會	2	36	661	3	76	1,115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1	224	1,282	1	224	1,282

海洋保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墨西哥普爾莫角國家公園經驗交流1A	墨西哥	訪問墨西哥普爾莫角國家公園	普爾莫角國家公園（Cabo Pulmo National Park）位於墨西哥南下加利福尼亞州，於1995年6月6日成立，係因過度捕撈造成海洋資源枯竭後成立的海洋保護區，成立後至2010年前，經調查因珊瑚礁棲地復育有成，整體生物量已增加400%，是國際上成功的海洋保護區之一，可做爲我國之參據。	112.01-112.12	15	3

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60	180	56	796	海洋保育業務	無	

海洋保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諮詢委員會第13次會議 - 1A	英國	因應海鳥族群下降的問題，其中影響其族群減少的重要因子爲漁業活動所造成的混獲，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時，亦有可能面臨此一課題，因此參加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保護海鳥之能量。	10	2	145	225
02 第41屆國際海龜年會 - 1A	澳洲	國際海龜年會係由生物學家、保育民間團體、教育者和政策擬定者共同參與，建立保育海龜合作網絡。	8	2	93	110

育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6	416	海洋保育業務			-	-
					-	-
					-	-
42	245	海洋保育業務			-	-
					-	-
					-	-

海洋保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動計畫-1A	法國	辦理海洋防治專業人力養成計畫。	112.01-112.12	14	16

育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342	940	-	1,282	海洋保育業務	0

海洋保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7,981	358,069	-	-
14 環境保護	147,981	358,069	-	-

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3,650	176,029	1,221	706,950
-	23,650	176,029	1,221	706,950

海洋保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35,529	-	-	-
-	35,529	-	-	-

海洋保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7,357
14 環境保護	-	-	-	7,357

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0	15,394	-	58,430	765,380
150	15,394	-	58,430	765,380

（本　　頁　　空　　白）

海洋保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09-112	6.23	3.07	1.58	1.58	-	1.依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總金額623,479千元(原計畫需求660,988千元)。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保育業務」科目158,372千元。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112	1.71	0.30	0.30	1.11	-	1.依行政院108年8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80023657號函核定「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計畫總金額171,000千元(原計畫需求1,068,544千元)。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保育業務」科目111,000千元。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110-113	10.27	2.48	2.55	2.55	2.69	1.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090015239號函核定「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計畫總金額1,026,700千元。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保育業務」科目255,470千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245,713
1.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	245,713
(1)辦理海洋保育網站維運及擴充	112-112	辦理海洋保護區及海洋保育網站、資料庫擴充及維運。	-	1,600
(2)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2-112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特展、講座、教材及教具。	-	2,860
(3)辦理APEC企業/私人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112-112	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年度會議決議事項及推動我國海洋保育相關工作。	-	1,457
(4)海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及樣本鑑定分析	112-112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救傷、收容照護、疾病監測、樣本鑑定分析及病理解剖、救援教育訓練及實務演練等工作。	-	7,400
(5)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	112-112	辦理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	-	7,000
(6)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輸出入管理、維運及擴充計畫	112-112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輸出入管理、維運及擴充等工作。	-	1,200
(7)鯨豚觀察員制度專案管理計畫	112-112	辦理鯨豚觀察員制度專案管理計畫。	-	3,000
(8)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動計畫	112-112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動計畫。	-	8,650
(9)APEC地區海廢回收再利用產品溯源認證最佳實踐計畫	112-112	辦理APEC地區海廢回收再利用產品溯源認證最佳實踐計畫。	-	1,000
(10)運用科技工具於海域污染事件監控	112-112	運用科技工具於海域污染事件監控計畫。	-	5,025
(11)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監測計畫	112-112	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監測計畫。	-	4,000
(12)海洋廢棄物調查相關計畫	112-112	辦理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分布調查相關工作。	-	6,400
(13)海洋廢棄物清理	112-112	辦理海漂(底)廢棄物平時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等工作。	-	5,000
(14)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	112-112	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區域示範及稽核認證試辦工作。	-	15,000

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3,000		248,713
-	-	3,000		248,713
-	-	-		1,600
-	-	-		2,860
-	-	-		1,457
-	-	-		7,400
-	-	-		7,000
-	-	-		1,200
-	-	-		3,000
-	-	-		8,650
-	-	-		1,000
-	-	-		5,025
-	-	-		4,000
-	-	-		6,400
-	-	-		5,000
-	-	-		15,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5)海域環境相關規則及監測方法	112-112	辦理海域環境監測方法開發及測試。	-	5,000
(16)海域水質監測計畫	112-112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	-	6,300
(17)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建置	112-112	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建置。	-	2,000
(18)海洋污染防治器材搬運及清除勞務採購計畫	112-112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器材搬運及清除勞務採購計畫。	-	3,200
(19)港區底泥監測	112-112	辦理國內重要港口（商港、漁港）港區底泥調查。	-	2,000
(20)海洋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及現地查核計畫	112-112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及現地查核計畫。	-	1,500
(21)運用科技監控海洋污染	112-112	運用科技監控海洋污染。	-	1,200
(22)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	112-112	辦理國內、外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計畫。	-	7,500
(23)海難事件污染預防、清除及應變	112-112	辦理海難事件污染預防、清除及應變工作。	-	7,000
(24)研擬及蒐集新興海洋污染管理策略	112-112	研擬海洋污染損害求償額度、訴訟及強制執行等實務作業。	-	3,000
(25)完備海洋保育相關法制	112-112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推動及研析作業。	-	2,000
(26)強化棲地保育、落實海洋保護區及海洋碳匯管理	112-112	辦理海洋保護區、生態系基礎調查、復育與經營管理及海洋碳匯等相關事務。	-	30,600
(27)建構人力網絡	112-112	辦理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野生動物救援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工作。	-	31,076
(28)保育及復育海洋野生動物	112-112	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族群調查與保育等級評估、執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行動計畫。	-	38,600
(29)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計畫	112-112	白海豚觀測及水下活動監測、白海豚保育計畫專案管理、建置核心棲地海域監測網絡、臺灣西部海域生態物種及棲地環境分析調查。	-	9,500
(30)辦理降低混獲忌避措施	112-112	辦理降低刺網混獲鯨豚或海龜忌避措施。	-	2,500
(31)提升救傷能量	112-112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團隊設備提升及搶救站救傷、收容基本維運	-	3,500

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000
-	-	-		6,300
-	-	-		2,000
-	-	-		3,200
-	-	-		2,000
-	-	-		1,500
-	-	-		1,200
-	-	-		7,500
-	-	-		7,000
-	-	-		3,000
-	-	-		2,000
-	-	-		30,600
-	-	-		31,076
-	-	-		38,600
-	-	2,000		11,500
-	-	-		2,500
-	-	-		3,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工作。		
(32)推動友善釣魚管理	112-112	辦理全臺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垂釣資源評估及推廣。	-	6,565
(33)海洋保育在地守護專案管理及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	112-112	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專案管理及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	-	7,080
(34)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查核案件管制系統擴充及維運	112-112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查核案件管制系統擴充及維運。	-	6,000

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565
-	-	-	7,080
-	-	1,000	7,000

海洋保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67000000		
25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200000		
	3			海洋保育署	1,357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357	
				7167200200		
		2		海洋保育業務	1,357	1.辦理綜合規劃作業，海洋保育教育及海洋保護區環境教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辦理海洋生物保育作業，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管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30千元。 3.辦理海洋環境管理作業，海洋污染及環境管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2千元。 4.辦理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海洋廢棄物調查相關計畫及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5.辦理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推動友善釣魚管理(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5千元)。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	本署 111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本署未編列。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國外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3.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房屋建築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本署未編列。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	6.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2)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 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 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署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 、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td></tr>
<tr><td>（九）</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td><td>非本署業務。</td></tr>
<tr><td>（十）</td><td>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td><td>非本署業務。</td></tr>
</table>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署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本署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本署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委員會審議決議部分：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一）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95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295萬7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9萬9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E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2.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6項預算合計295萬7千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1項36萬1千元、會議計畫4項107萬2千元、實習計畫1項142萬5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於穩定或海洋保育署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E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3.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153萬2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海洋保育署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E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4.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編列1,625萬3千元，其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E 號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國外旅費」編列29萬4千元，預計111年度前往澳洲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4月13日審查；立法院以111年5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925號函准予動支。
	5.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共編列3,297萬2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23萬8千元，預計111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111年2月25日海主計字第1110001959E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4月13日審查；立法院以111年5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925號函准予動支。
（二）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5億1,664萬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第24款3項2目「海洋保育業務」111年度編列5億1,664萬7千元，主要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並研擬海洋保育具體執行方案等業務。經查，台灣海洋保護區主要依「漁業法」等法規劃設，目前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相關之法規，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3項明訂原住民族所有、使用之海域的利用應以法律定之，但原住民族人依其海洋文化傳統進行海祭或捕海活動常受到「現有」法令的限制及禁止，實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意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與海洋保育署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會同其他相關部會研修相關法令，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111年2月25日海主計字第1110001959F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4月13日審查；立法院以111年5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925號函准予動支。
	2.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 項下，為委辦網站維護及擴充所需經費，編列160萬元。查海洋保育署同時維護海洋保育網（iOcean）及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前者向公、私	本案書面報告以111年2月25日海主計字第1110001959F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4月13日審查；立法院以11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門提供海域環境、圖資、水質、生物等資料，後者係機關間協調及管理之媒介。 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之「位置查詢及展示」功能，似應回歸海洋保育網統整公告，俾利民眾查詢；整合平台作為機關間之共享資料庫，應增加公布平台會議結論、管理作為及管理成果，以提高透明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完成前二網站之內容調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3.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3,297萬2千元。惟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導致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我國109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108年度。顯見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生物數量之流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強化我國海洋生物保育及健全海洋生態永續」提出具體保育措施與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4. 海洋保育署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惟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且全國累計擱淺且死亡比率高達八成，長期恐造成臺灣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數量之減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加強落實保育野生海洋動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5. 海洋保育署為推動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110年度辦理「海洋保育業務—海洋保育作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888萬2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846萬5千元。經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海洋環境逐步惡化問題日漸嚴重，據海洋保育署統計108至110年度8月底止，全國有393隻鯨豚擱淺，803隻海龜擱淺，109年度擱淺數量均超過108年度，顯示海洋保育署未善盡其職責，切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之考核督導工作，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數量之流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6.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政府於103年制定「海洋污染防治法」；然海洋保育署於104年7月成立至今已6年有餘，「海洋污染防治法」現行條文第4條的主管機關仍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條文內容至今仍尚未修正，更遑論其他條文之修正，經查該法修正草案仍在海洋保育署進行討論研修，政府修法進度如龜速般地慢，對於海洋環境及生態之保護將如何依法執行乎。為依法維護我國海洋環境及生態之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7.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5億1,664萬7千元，其中「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2,357萬5千元，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定等業務。「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海洋保育法」之制定為推動我國海洋環境保育及精進之重要基石，然經查前述兩法之草案皆尚未完成訂定，海洋保育署允宜積極推動相關法制化程序，以利於相關政策之推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立法推動時程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期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8.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之「委辦費」編列委辦費1,709萬9千元。 然海洋保育署僅於預算書內說明，委辦費之用途為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溢油影響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機制建立」與「海洋污染案件之環境、生態及社會面影響評估」；預算書第84頁亦未對此二項計畫予以詳盡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上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9.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1億5,837萬2千元。用於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補助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可行性評估試辦。 惟2020年環團於我國8個西海岸河口進行調查發現，這8個調查區域海底垃圾密度近全球平均1.5倍，其中最髒測站在淡水河口外海，每平方公里有6,292公斤海底垃圾。經查，海洋委員會業務報告，淨灘與招募環保艦隊打撈海漂垃圾81.55公噸、潛海戰將計畫清除海底垃圾4.7公噸，另地方政府清除1,420公噸海漂（底）廢棄物，共1,506.25公噸，以上述每平方公里6.292換算，共清約239平方公里，占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宣誓之1,988公里海岸12%，成效須再加強，且應公佈我國海域海漂（底）廢棄物觀測與清理進程等統計資料於海廢平臺，公開透明有利對民眾宣導共同海洋保育，參與海岸清潔維護。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公布上述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10.行政院於109年5月7日核定海洋保育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係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補助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總經費6億6,098萬8千元，111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編列經費1億5,837萬2千元，然該計畫預算至今已執行2億9,978萬元，惟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果仍待督核；為落實我國海岸清潔維護，讓國家預算發揮最大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第1-2期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1億5,837萬2千元。經查此計畫因109年度原列預算數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8,392萬元，執行結果為決算數6,387萬餘元，賸餘數2,004萬餘元，整體執行率76.12%；其中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及基隆市等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以及委託嘉義縣、基隆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率皆低於70%。顯見海洋保育署於動支預備金前未能妥適審酌機關於有限期程之執行能力，避免高估可執行之計畫經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上述情事提出具體檢討改善作為及訂定相關訪視及考核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12.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5億1,664萬7千元，較110年度增加486萬6千元，係為推動海洋生物保育、環境管理、海岸清潔維護等業務。 臺灣因漁業廢棄物如保麗龍、塑膠魚繩等，致使海洋污染嚴重且影響海岸景觀與清潔，然至今相關單位對於廢棄物回收與清理，尚無達成足夠效能進行改善。海洋保育署執行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進行廢棄漁具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允宜積極協調相關部會進行替代用漁具改善、現有易污染漁具回收等內容，維護我國海岸清潔與風景。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開始補助蚵農使用替代棚架，但因沒有完善之回收機制，造成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蚵農更換後直接將舊有之保麗龍蚵棚丟棄海岸邊，反而產生大量污染源。為了達到消弭海洋廢棄物，海洋保育署應積極針對海廢妥善回收，強化海廢回收處理機制。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廢棄漁具造成海洋污染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日後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5億1,664萬7千元，其中「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1,5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收購並回收。 然查109年海洋保育署「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委託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基隆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市縣政府辦理廢漁網及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澎湖縣與金門縣達成目標率僅分別為57.73%、47.40%，嘉義縣則無辦理回收再利用工作，整體計畫顯有加強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提升計畫成效、輔導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14.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5億1,664萬7千元，其中「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2億5,547萬5千元，業務費中包含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等相關業務所需租車經費200萬元。 經查同項目下亦編列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出席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250萬元。基於租車經費與旅費恐有重疊之虞，考量預算不得重複編列以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2億5,547萬5千元。經查此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截至110年8月底僅29.23%，海洋保育署應盡速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完成相關程序，並依規定提出補助款核撥事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督促補助單位強化執行量能」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考核督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16.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第2年經費2億5,547萬5千元，較110年預算數2億4,787萬5千元增加760萬元（3.07%）。查該計畫110年度預算數為9,334萬5千元，迄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2,728萬7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29.23%，預算執行率低於3成。 其中110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預算編列3,399萬5千元，補助7縣市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因地方政府部分工程流程耽誤，尚未完成招標及發包作業，致場域及設備優化之補助經費存有執行率不高情形，迄至8月底預算執行數104萬元，占預算數之比率3.06%；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及設備優化預算編列100萬元，迄至8月底預算執行數0元。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之目標，總經費10億2,670萬元，計畫期程110-113年，為增加公帑支出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檢討預算執行不力之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17.海洋保育署辦理4年長程計畫「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民國110至113年），4年總經費10億2,670萬元。111年度為第2年，經費編列2億5,547萬5千元。 但查110年度預算數9,334萬5千元，至110年8月實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執行數2,728萬7千元，執行率為29.23%，預算執行率僅3成。 另外，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率也不高。例如：110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編列3,399萬5千元，補助：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屏東縣、桃園市7縣市辦理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開放釣點設立告示牌、救生安全設備，垃圾桶、公共廁所、照明等基礎設施（備），並優化釣點69處，但是截至110年8月預算執行數104萬元，預算執行率只有3.06%。因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不高，為何111年度又再度編列高額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18.111年度海洋保育署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編列「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2億5,547萬5千元，係「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第二年經費辦理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深民力參與。惟經查，是項計畫110年度相關獎補助計畫有預算執行率不佳的情事發生，究其原因多為部分地方政府工程流程耽誤而還沒有完成招標及發包作業所致。鑑於是項計畫111年度所編列獎補助費1億1,603萬3千元、占整體經費的四成五強，其預算執行攸關計畫成效甚鉅，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暨過去是項計畫辦理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19.海洋保育署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之目標，推動「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其中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漁行動計畫，為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惟地方政府部分工程耽誤尚未完成招標工作，目前預算執行比率不到一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釣魚環境評估及增加發包作業流程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後，海洋保育署自109年5月核定「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並明定「試辦『垂釣認同卡』」管理方案，以資源管理為目的，結合場域管理、資訊回報以掌握統計資料。 惟該方案執行至今，僅2處釣點存在與「垂釣認同卡」類似之規定。一處為109年10月開放之臺中港北堤，並已發放7,110張「友善釣魚認同卡」，另一處則是基隆嶼所發放之磯釣證7,687張。 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10年2月26日訂定發布「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管理要點」，其第4點有意規劃相關制度，但尚在財政部辦理收費審核程序，因此未能訂定執行管理機制。依據109年5月之核定本，漁港、商港以及墾丁國家公園所規劃開放之釣點總計有38港58釣點，並後續擬定開放14港19釣點。釣點如此之多，卻僅有少數之釣點制定「認同卡」相關之制度，海洋保育署應檢討該計畫推行進度緩慢之原因，並與釣點之管理單位協作，盡速推行友善釣魚管理制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友善釣魚管理之檢討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21.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金編列1億1,603萬3千元。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博物館等辦理棲地保育落實海洋保護，建立區域海洋保育中心，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棲地水質環境監測，以及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及在地守護行動、辦理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等。惟該署110年預算數為9,334萬5千元，截至8月底執行預算比率僅29.23%，部分場域及設備優化補助執行效率不高。又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計畫，共7縣市辦理優化釣點達69處，惟截至8月底執行預算數僅佔該預算3.06%，總體成效明顯不彰，故111年預算應考量縣市政府實際量能，酌以編列。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確實督促各縣市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10億2,670萬元，分4年辦理，該計畫110年度編列2億5,547萬5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1億1,603萬3千元，係為主要辦理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參與。經查：該計畫自始執行至110年度8月底止，因地方政府部分工程流程耽誤，預算執行率僅約三成未盡理想，為有效監督預算，避免浮濫編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F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三）	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以掌握藻礁保育狀態，惟現行規劃之藻礁生態監測僅針對桃園市主要現生藻礁海域及新竹縣部分海域，尚未盤點其他地區藻礁分布狀況及規劃整體藻礁生態系監測調查；此外，除藻礁已規劃4個年度之長期調查外，其他重要海洋生態系岩礁、珊瑚礁、沙岸、礫石、河口泥灘、紅樹林等，皆尚待規劃調查計畫。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2個月內，就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及整體策略之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611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四）	臺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開發計畫，將以填海造地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碼頭，恐破壞當地珊瑚生態及基隆外木山外海生態系統。對此，海洋保育署應秉持海洋保育專業，主動提出珊瑚保育之專業建議或替代方案，以確保我國珊瑚生態之完整。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2個月內，就「臺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開發計畫及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對當地珊瑚生態及基隆外木山外海生態系統之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61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五）	日本政府於110年4月宣布，就福島第一核電廠在311核災後持續產生的含氚核廢水，正式決定該核廢水將在稀釋後排入海中，目標是2年後開始排放。而甫於10月初新任首相岸田文雄，在10月17日亦再次宣示核廢水排放不會推遲，再度引起國際重視。而我國因受海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613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洋潮流影響，並與日本有漁場緊鄰相疊之情況，不論就海洋生態以及漁業活動等層面而論，實已引起國人高度關注及擔憂。 為能保護我國海洋生態，釐清相關資訊以解除國人憂慮，海洋保育署應與日本政府方面持續溝通及聯繫，隨時掌握情勢之變化，並就對於海洋生態之影響及因應方式等，及早建立預警系統以及資訊之公開；爰此，為有效監督海洋保育署之辦理成效與期程，海洋保育署應就前開之資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近年我國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推廣釣魚活動，除增加釣魚的場域外，管理也很重要，因此欲推動管理機制。據報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未來將推動「釣魚證」制度，希望藉此了解國內究竟有多少釣魚人口，還有參與的人口結構，以掌握相關資訊。但卻也頻傳因部分民眾對於海洋資源如相關保育類之生物不熟悉，而誤捕甚至是誤食我國珍貴海洋資源。 海洋保育署目前雖已針對全國劃設的14處釣點進行場域和設備優化，以及規劃友善垂釣相關機制，但仍未說明有關「釣魚證」具體作法，如在不同場域上的管理措施及如何避免垂釣珍貴海洋資源的具體作為。為敦促海洋保育署改善，並避免重大事故之事後賠償將有損國家之財政及維護我國珍貴資源，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1年2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10001961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七）	海洋保育署推動iOcean海洋保育網提供民眾查詢海洋保育相關內容，其中「海洋公民科學家」功能，鼓勵釣客回報垂釣成果以協助海洋物種調查。經查臺灣每年垂釣人次超過百萬，然109年度僅503人次共1,973筆垂釣成果回報，占進行垂釣總人次比率極小，海洋保育署應研擬相關辦法增加民眾回報意願與次數，以加強業務執行效益。爰此，請海洋保育署就有效提升釣客回報系統成效至少較110年成長50%以上為目標，研議並執行改善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1年2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100019615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海洋保育署之海洋保育及保護網站截至110年8月底止網站瀏覽量累計達34萬餘人次，應持續維運並納入各業管單位海洋保育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資料標準化與資料供應達到海洋保育與海洋保護區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另海洋保護區域整合工作，海洋保育署也應積極辦理並賡續進行相關權責機關協調與研商，加強管理及維護機制，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2個月內，就加強維運海洋保育及保護網站與強化海洋保護區域整合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1年2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100019616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九）	有關國內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受傷或擱淺事件，經查近3年（108年度至110年度8月底止）統計資料，全國累計803隻海龜擱淺，其中死亡擱淺其651隻、活體擱淺152隻。其中109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108年度，顯示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 鑑於國人海洋保育意識的提升，針對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爰此，建請海洋保育署掌握各地方政府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相關計畫進度與品質，並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另外海洋保育署應該積極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謀對策以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健全其海洋生態，並定期每半年在網站公開辦理成果。	1.111 年計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本署訂定查核計畫，督導地方政府預算執行進度及績效。至 8 月底已查核 7 案，各計畫內容工項皆符合預計達成執行進度 50%。 2.本署「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穩定運作，持續協助救援場域維運及設備優化，照護能量已提升至鯨豚 9 隻、海龜 136 隻，足敷因應活體收容所需。 3.本署每季公布鯨豚、海龜擱淺報告於網站，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擱淺鯨豚 92 隻（活體 14 隻）、海龜 180 隻（活體 38 隻），與去年同期相較，無明顯變動；活體擱淺鯨豚活存率由 108 年不到 10%，提升至近三年平均達 33.7%；活體海龜近三年活存率維持 80-90%。 4.本署擬定鯨豚、海龜之保育計畫，與 25 組樣本戶合作，推廣鯨豚、海龜混獲忌避措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訂定混獲通報獎勵機制，提高漁民通報及釋回比例；並宣導於海龜重要棲地內船隻減速，避免撞擊，加強於海龜繁殖季節之巡守、推廣友善賞鯨等，全方面強化保育作為。
（十）	海洋保育署為推動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整合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111年度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獎補助費846萬5千元，但是較110年度預算數1,000萬3千元，突然大幅減少153萬8千元（減幅15.38%），原因不明。 而且自民國108年以來，台灣海域卻不斷傳出海洋野生保育動物（鯨豚、海龜）擱淺悲劇，但是海洋保育署之「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經費不增反減，十分可惜。 因此，請海洋保育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原因及未來如何減少海洋野生保育動物（鯨豚、海龜）擱淺事件。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1年2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100019617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一）	據海洋保護組織OceansAsia（海洋亞洲）統計，109年估算就約有15.6億個口罩被丟入海洋之中，預估需要450年才能將廢棄口罩分解成微塑料，且依一個口罩平均約重3、4 克來估算，估計將造成4,680至6,240公噸海洋塑膠污染，恐成新型態海洋廢棄物並成為海洋生物殺手。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3個月內，協同相關單位擬訂相關監測機制與清理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1年2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100019618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二）	海洋保育署為達成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工作項目，解決日益嚴重之漁業廢棄物污染問題，109年度編列預算1,257萬餘元，辦理「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委託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基隆市等地方政府辦理「廢漁網回收再利用」，及澎湖縣及金門縣辦理「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經查109年度各縣市政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1年2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100019619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府辦理委託回收再利用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與計畫目標差異甚大。由於海洋保育署尚未訂定回收再利用標準及回收比率基準，導致各縣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落差大，甚至有縣市未執行；而海廢保麗龍因處理難度甚高，各縣市達成率亦未達6成。由於該回收再利用計畫期程為109至112年，海洋保育署應至相關地方政府實地訪視，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困難，並邀集地方政府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議改善措施，爰此，要求海洋保育署111年度應廣邀執行縣市（如嘉義、臺南），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td></tr>
<tr><td>（十三）</td><td>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詳附表），且各有其不同保護標的、管理目的及保育方式，亟需跨部會整合。爰凍結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10%，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我國海洋保護區名單
<table>
<tr><th>保護區名稱</th><th>所在縣市</th><th>法規依據</th><th>權責單位</th></tr>
<tr><td>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td><td>基隆市</td><td>野生動物保育法</td><td rowspan="7">海洋保育署</td></tr>
<tr><td>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td><td>桃園市</td><td>野生動物保育法</td></tr>
<tr><td>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td><td>連江縣</td><td>野生動物保育法</td></tr>
<tr><td>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td><td>澎湖縣</td><td>野生動物保育法</td></tr>
<tr><td>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td><td>澎湖縣</td><td>野生動物保育法</td></tr>
<tr><td>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td><td>苗栗、臺中、彰化、雲林</td><td>野生動物保育法</td></tr>
<tr><td>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td><td>宜蘭縣</td><td>漁業法</td><td rowspan="4">農委會漁業署</td></tr>
<tr><td>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td><td>宜蘭縣</td><td>漁業法</td></tr>
<tr><td>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td><td>宜蘭縣</td><td>漁業法</td></tr>
<tr><td>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td><td>基隆市</td><td>漁業法</td></tr>
<tr><td>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td><td>澎湖縣</td><td>文化資產保存法</td><td rowspan="4">農委會林務局</td></tr>
<tr><td>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td><td>澎湖縣</td><td>文化資產保存法</td></tr>
<tr><td>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td><td>屏東縣</td><td>文化資產保存法</td></tr>
<tr><td>番仔石自然紀念物</td><td>澎湖縣</td><td>文化資產保存法</td></tr>
</table></td><td>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G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td></tr>
</table>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　理　情　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
<table>
<tr><td>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td><td>臺東縣</td><td>發展觀光條例都市計畫法</td><td>交通部觀光局</td></tr>
<tr><td>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td><td>宜蘭縣</td><td>發展觀光條例都市計畫法</td><td>交通部觀光局</td></tr>
</table>
參考資料來源：整理自海保署網站資料，網站查詢日期110年9月28日</td><td></td></tr>
<tr><td>（十四）</td><td>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業務主要辦理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育資訊公開、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等綜合規劃業務。海洋保護區有益於生態系統，部分保護區是否能成功經營，需要在地社區與民間團體共同投入。
以澳洲大堡礁保護區為例，澳洲政府與超過300個社區合作建立旅遊、休閒漁業、商品販賣、環境教育等合作關係，以促進保護區周遭造地社區共同投入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工作，未來可做為我國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之參考。爰凍結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業務」50萬元，待海洋保育署盤點目前海洋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之中與在地社區合作創造經濟誘因之可行性，做為未來推動的目標。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td><td>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H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td></tr>
<tr><td>（十五）</td><td>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0年11月10日透過新聞稿公布110年第3季鯨豚及海龜擱淺報告。24隻擱淺鯨豚中有18隻死亡、6隻活體，其中以江豚7隻最多，其次為瓶鼻海豚5隻，主要分布在金門、馬祖、澎湖，總通報數量微幅上升；其中有17隻因屍體腐爛或野放離港等無法分析擱淺原因，其餘7隻經解剖分析，初判5隻是漁業混獲導致、1隻因病擱淺、1隻疑似遭船隻撞擊。海龜有50隻通報案件，41隻死亡、9隻活體，以綠蠵龜40隻最多，主要分布在臺東縣11隻、澎湖縣10隻、新北市7隻，與近5年第3季平均無明顯差異；其中29隻因死亡多日個體腐爛難以判斷擱淺原因，其餘有6隻遭廢棄網具垃圾纏繞，3隻因漁業活動或意外捕獲、2隻遭船隻撞擊。海洋保育署並表示，有3隻經病理解剖，在腸胃道中發現人造物，且有寄生蟲感染。
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仍頻傳，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爰此凍結「海洋生物保育作業」50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td><td>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I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td></tr>
</table>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3,297萬2千元，根據海洋保育署統計資料顯示，108、109年有關鯨豚、海龜擱淺呈現增加情形，且死亡比例亦同，實有改進空間，爰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J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七）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2億5,547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K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八）	我國目前進行大量海洋能源開發計畫，曾發生廠商不依據環評承諾違法施工之情事，應強化對相關計畫環境監測。針對最新研究報告指出，離岸風機打樁噪音衰減至160db，仍至少需要1.5公里的距離，若衰減至140db則需要5公里左右的距離。160db僅是讓鯨豚聽力不會暫時受損的標準，並非保育鯨豚的最佳標準，請海保署於未來的開發案環評中嚴格監督。爰凍結50萬元，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最新研究結果，提出書面建議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L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十九）	為整合國內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情形，海洋保育署於108年度建置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據該署提供海洋保育業務近年所建置及維運之網站統計資料（詳附表），海洋保育網及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迄110年8月底止網站瀏覽量累計分別達25萬1,732人及9萬1,882人次，合計34萬3,614人次，顯示民眾對我國海洋保育及保護區資訊之關注程度。是以，該署允宜持續維運並納入各業管單位海洋保育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資料標準化與資料供應達到海洋保育與海洋保護區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	1.海洋保育網（iOcean）截至 111 年 7 月底收納超過 27 萬筆資料，包含本署、環保署、漁業署及原能會等海域水質資料；環保署、荒野保護協會及地方政府提供海洋廢棄物資訊；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中研院、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水試所等海洋生物資料。在垂釣、海洋生物目擊成果及淨海回報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附表 海洋保育業務近年所建置及維運之網站一覽表
<table>
<tr><th>網站名稱</th><th>建置年度</th><th>建置經費（千元）</th><th>維運經費（千元）</th><th>網站內容（含使用者滿意度調查）</th><th>瀏覽人次</th></tr>
<tr><td>海洋保育網(iOcean)</td><td>107至109</td><td>2,547</td><td>1,810</td><td>有關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多樣性以及公民科學家回報資料，以豐富歷年監測資料為主，以圖像化方式讓民眾能了解海洋監測資訊。再透過地理資訊圖臺資料套疊，顯示臺灣周遭區域豐富之海洋生態。</td><td>251,732</td></tr>
<tr><td>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td><td>108至109</td><td>798</td><td>354</td><td>以臺灣46處海洋保護區，其公告資訊、位置、保護標的、限制事項等項目，以及保護區照片資訊，讓民眾瞭解各海洋保護區保護重點項目，輔以法規及相關規定，讓民眾瞭解保護區劃設之法源依據。</td><td>91,882</td></tr>
<tr><td>合計</td><td></td><td>3,345</td><td>2,164</td><td>-</td><td>343,614</td></tr>
</table>
說 明：資料截止至110年8月底止。
資料來源：海保署網站資料。</td><td>海洋公民科學家功能，計有11,508人次回報。
2.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網站111年6月底完成各保護區海陸域面積及佔12浬海域面積比例之資訊圖像化。並以圖卡及圖表方式介紹保護區。配合現地照片、影片及地理圖台，讓保護區資訊更直覺化，提高民眾閱覽動機。也完成英語網站，期望與國際接軌，呼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
3.海洋保育網（iOcean）與海洋保護區平台網站於111年7月累計瀏覽人次分別達35萬及33萬，兩者總計達68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34萬餘人次，可見改版之成效。</td></tr>
<tr><td>（二十）</td><td>據海洋保育署網站之我國海洋保護區公開資料，截至110年5月底止計有46處，5,264.27平方公里（扣除重疊面積約3.88平方公里），占臺灣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面積及金馬太平島禁限制水域6萬4,473平方公里面積之8.17%。海洋保護區以國家公園面積比例83.48%最大，其次依序為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重要棲息環境）14.63%、漁業資源保育區0.98%、國家風景區0.89%、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0.02%。海洋保育業觸及層面極為廣泛。我國海洋保護區主要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規劃設，目前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相關之法規，中央權責機關分別為海洋保育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td><td>1.本署自107年成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不定期召開跨部會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建立橫向溝通機制。110至111年7月共召開5次會議，計5位專家學者、10個中央單位及11個地方政府出席，研商11項議題，包含推動重要濕地納為海洋保護區等事項。
2.透過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計畫，組成13人專家顧問團及建構海洋保護區成</td></tr>
</table>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允宜積極辦理海洋保護區整合工作，並賡續進行相關權責機關協調與研商，加強管理及維護機制。	效評估指標，110 年完成 22 處、111 年完成 46 處保護區之評估，以提出具體管理建議。 3.辦理交流工作坊，指導各縣市政府研擬保育計畫。111 年輔導宜蘭小燕鷗出海口繁殖區（潛在保護區）擬定保育計畫、達成七美漁業資源保護區提高管理強度之共識。 4.111 年查核補助地方政府之 15 項計畫，與地方單位及在地團體交流，推動整合工作，如宜蘭縣政府在蘇澳區漁會的支持下，進行三仙礁資源調查及水下影像紀錄，預計於 112 年預告劃設保護區。
（二十一）	近年來，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該署網站提供之近3年（108年度至110年度8月底止）國內海鯨豚、海龜擱淺事件統計。例如：109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108年度。凸顯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數量之流失，該署允宜研謀對策共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	1.本署「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穩定運作，持續協助救援場域維運及設備優化，照護能量已提升至鯨豚 9 隻、海龜 136 隻，足敷因應活體收容所需。 2.本署每季公布鯨豚、海龜擱淺報告於網站，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擱淺鯨豚 92 隻（活體 14 隻）、海龜 180 隻（活體 38 隻），與去年同期相較，無明顯變動；活體擱淺鯨豚活存率由 108 年不到 10%，提升至近三年平均達 33.7%；活體海龜近三年活存率維持 80-90%。 3.本署擬定鯨豚、海龜之保育計畫，與 25 組樣本戶合作，推廣鯨豚、海龜混獲忌避措施。訂定混獲通報獎勵機制，提高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漁民通報及釋回比例；並宣導於海龜重要棲地內船隻減速，避免撞擊，加強於海龜繁殖季節之巡守、推廣友善賞鯨等，全方面強化保育作為。
(二十二)	近年大量廢棄的漁具、保麗龍（牡蠣養殖浮具）、浮標和漁網，全球海漂垃圾影響甚鉅。以往漁網價格高，破了漁民會縫補繼續使用，近年漁網價格變很便宜，破了就被扔掉，漁具也是壞了就扔。估計全球海底有十萬張以上廢棄漁網，纏繞在珊瑚礁盤上、纏住許多海洋生物，破壞生態。呼籲政府從根源處理問題，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	1.本署採取調查清除、教育宣導、回收再利用及妥善去化等三大措施，避免廢漁網及保麗龍危害海洋生態。截至111年7月底委託清除海廢20.9公噸，其中17.2公噸為廢漁網具。另移撥5,460萬6千元予漁業署統籌漁港海廢暫置區廢棄物去化；行政委託9縣市預計回收廢漁網（蚵繩）135公噸、3離島縣市預計再利用廢保麗龍65公噸、建置海廢回收再利用資訊交流平台及辦理教育訓練1場、辦理海廢再生聯盟座談會1場及廢漁網(蚵繩)回收前處理示範觀摩活動2場。 2.除前揭措施外，依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漁網漁具源頭管理由漁業署強化，透過替代浮具使用及浮具材質研發，配合刺網實名制，改善海洋廢棄漁網具問題。
(二十三)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參據該署網站提供之近3年（108年度至110年度8月底止）國內海鯨豚、海龜擱淺事件統計資料，全國累計393隻鯨豚擱淺，其中死亡擱淺355隻（占比90.33%）、活體擱淺38隻（9.67%）。且全國累計803隻海龜擱淺，其中死亡擱淺651隻（占比81.07%）、活體擱淺152隻（18.93%）。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年逾上百件，	1.本署「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穩定運作，持續協助救援場域維運及設備優化，照護能量已提升至鯨豚9隻、海龜136隻，足敷因應活體收容所需。 2.本署每季公布鯨豚、海龜擱淺報告於網站，截至111年6月3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	日，擱淺鯨豚92隻（活體14隻）、海龜180隻（活體38隻），與去年同期相較，無明顯變動；活體擱淺鯨豚活存率由108年不到10%，提升至近三年平均達33.7%；活體海龜近三年活存率維持80-90%。 3.本署擬定鯨豚、海龜之保育計畫，與25組樣本戶合作，推廣鯨豚、海龜混獲忌避措施。訂定混獲通報獎勵機制，提高漁民通報及釋回比例；並宣導於海龜重要棲地內船隻減速，避免撞擊，加強於海龜繁殖季節之巡守、推廣友善賞鯨等，全方面強化保育作為。
（二十四）	審計部報告指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執行策略，僅要求各主管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查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應調查海岸廢棄物之種類及來源。請海洋保育署就調查海洋廢棄物來源及種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1年2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10001961A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十五）	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提升金門地區處理鯨豚擱淺問題」，應積極協助金門縣政府規劃建置相關救援設施。	本署今（111）年補助金門縣政府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場域優化計畫，購置專用收容池、救傷醫療輔助器材，及增設海水循環過濾系統等。將持續輔導該府，提供鯨豚海龜之救傷照護環境。
（二十六）	請海洋保育署針對「離島地區海洋保育經費補助精進措施」，應協助提案機關研擬補助計畫，提高執行效益。	1.為協助地方政府研擬補助計畫，本署邀請各縣市提案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提供建議，以利計畫研擬。 2.111年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海洋保育相關計畫，計45,538千元。為有效推動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本署落實計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控管，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確保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3.另為協助離島地區業務執行，尚有離島基金補助，111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連江縣、澎湖縣及臺東縣蘭嶼鄉總計13,585千元，截至7月，完成海漂(底)垃圾清理計473.5公噸、海洋教育宣導18場次、執行港口及船舶污染查核計406次並完成第2季海域水質監測；於111年8月起辦理離島基金補助計畫實地訪視，了解離島地區執行情形，以提高執行成效；另金門縣政府亦於111年度提報第6期（112年-115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期有效提升離島地區執行效益。
(二十七)	海洋保育署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最高之主管機關，為免歷經7,600年才得累積豐富生態系之大潭藻礁遭受不當開發而破壞，海洋保育署實有責任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從事自然地景審議程序，以釐清大潭藻礁相關保育事宜。要求海洋保育署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1年2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10001961B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十八)	海洋保育署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之目標，111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該計畫第2年經費2億5,547萬5千元，較110年預算數2億4,787萬5千元增加760萬元。 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向海致敬」計畫，淨海、淨灘固然重要，但「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年度迄至8月底止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僅約3成，要求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1年2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10001961C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2億5,547萬5千元，查2021年8月，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噴發，噴發出大量孔隙火山碎屑、浮石等，噴發物更是隨東北季風、洋流等因素漂至我國海岸，包含基隆大武崙海岸、東海岸臺東、綠島以及新竹南寮等，都能看見大量浮石。浮石雖為天然物質，但是否影響我國海域生態，及應對的監測與處置作為，請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1年2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10001961D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三十）	有鑑於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委辦費」項下編列1,709萬9千元。然海洋保育署僅於預算書內說明委辦費之用途為辦理「溢油影響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機制建立」與「海洋污染案件之環境、生態及社會面影響評估」；經查，預算書內並未對此二項計畫予以詳盡說明。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1年2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10001961E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三十一）	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投入3千餘萬元，允宜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另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年逾上百件，建請海洋保育署應研謀對策共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	1.本署「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穩定運作，持續協助救援場域維運及設備優化，照護能量已提升至鯨豚9隻、海龜136隻，足敷因應活體收容所需。 2.本署每季公布鯨豚、海龜擱淺報告於網站，截至111年6月30日，擱淺鯨豚92隻（活體14隻）、海龜180隻（活體38隻），與去年同期相較，無明顯變動；活體擱淺鯨豚活存率由108年不到10%，提升至近三年平均達33.7%；活體海龜近三年活存率維持80-90%。 3.本署擬定鯨豚、海龜之保育計畫，與25組樣本戶合作，推廣鯨豚、海龜混獲忌避措施。訂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混獲通報獎勵機制，提高漁民通報及釋回比例；並宣導於海龜重要棲地內船隻減速，避免撞擊，加強於海龜繁殖季節之巡守、推廣友善賞鯨等，全方面強化保育作為。
（三十二）	臺灣白海豚為臺灣特有亞種，族群數量可能僅為60隻左右，瀕臨滅絕，急需進行實質保育行為。海洋保育署應積極推動白海豚保育計畫，並依據最新科學證據，確保白海豚棲地範圍內開發案應減緩至不影響白海豚正常行為生態為目標。 早在96年由IUCN國際保育專家所組成之臺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提出白海豚生存危機五大威脅，請海洋保育署於保育計畫之中，針對五大威脅訂定改善指標，逐年減少白海豚生態影響。也請海洋保育署進行相關會議時，採用線上會議，邀請臺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與會。	1.海洋委員會109年8月31日訂定發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類別與範圍」，110年6月28日發布「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內含4大工作面向11項具體策略44項優先行動，期集結各機關單位專業及能量，達到保育復育，維持臺灣白海豚族群永續之目標。 2.本署遴聘白海豚保育之民間團體代表，成立「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後續召開相關會議將邀請臺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與會。